

榆林市米脂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管理秩序、贪污、贿赂、妨害婚姻、家庭等犯罪案件；依法审判管辖的未成年人犯罪等刑事案件。

2. 依法审判管辖的婚姻家庭、继承、房地产、其它动产案件和损害赔偿、债务、债权、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经济合同纠纷、期货、股票、金融、债券、票据以及企业破产等民事案件。

3. 依法审判涉及土地、治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环保等行政案件。

4. 受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5. 审判由米脂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6. 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它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

7. 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

8.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依法治理工作。

9.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刑事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立案庭、审监庭、执行局、执行庭、法警队，派出银州人民法庭、十里铺人民法庭、桥河岔人民法庭、龙镇人民法庭四个基层人民法庭。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米脂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57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33 人，其中行政 44 人、事业 2 人、工人 15 人、公益性协管员 29 人、书记员 16 人、临聘人员 2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25. 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806. 32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 其他收入	648. 48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61
		9. 卫生健康支出	12. 9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4. 1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73. 98	本年支出合计	1973. 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973. 98	支出总计	1973. 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1973.98	1325.50						648.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6.32	1157.84						648.48
20405	法院	1756.84	1108.36						648.48
2040501	行政运行	995.94	767.46						228.4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0							14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0.00							13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90.90	340.90						15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48	49.48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9.48	49.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1	100.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92	99.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1	66.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1	33.3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9	0.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9	0.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3	12.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3	12.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3	12.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1	54.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1	54.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11	5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73.98	1163.60	810.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6.32	995.94	810.38			
20405	法院	1756.84	995.94	760.90			
2040501	行政运行	995.94	995.9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0		14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0.00		13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90.90		490.9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48		49.48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9.48		49.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1	100.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99.92	99.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1	66.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33.31	33.3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0.69	0.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0.69	0.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3	12.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3	12.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3	12.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1	54.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1	54.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11	5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25.5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157.84	1157.84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1	100.61		
		9. 卫生健康支出	12.93	12.9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4.11	54.1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25.50	本年支出合计	1325.50	1325.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325.50	支出总计	1325.50	132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25.50	935.12	390.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7.84	767.46	390.38
20405	法院	1,108.36	767.46	340.90
2040501	行政运行	767.46	767.4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0.90		340.9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48		49.48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9.48		49.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1	100.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92	99.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61	66.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1	33.3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9	0.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9	0.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3	12.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3	12.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3	12.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1	54.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1	54.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11	5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5. 12	826. 40	108. 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1. 03	821. 03		
30101	基本工资	208. 77	208. 77		
30102	津贴补贴	228. 24	228. 24		
30103	奖金	82. 56	82. 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 61	66. 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 31	33. 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 93	12. 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69	0. 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 11	54.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 81	133. 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71		108. 71	
30201	办公费	19. 02		19. 02	
30202	印刷费	0. 04		0. 04	
30205	水费	1. 65		1. 65	
30206	电费	10. 58		10. 58	
30207	邮电费	12. 13		12. 13	
30208	取暖费	11. 00		11. 00	
30211	差旅费	7. 29		7. 29	
30213	维修(护)费	1. 97		1. 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86		0. 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1. 24		1. 24	
30226	劳务费	1. 82		1. 82	
30228	工会经费	8. 22		8. 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 53		32. 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8		0. 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 38	5. 38		
30305	生活补助	5. 38	5. 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6.48		0.86	65.61		65.61		
决算数	66.48		0.86	65.61		65.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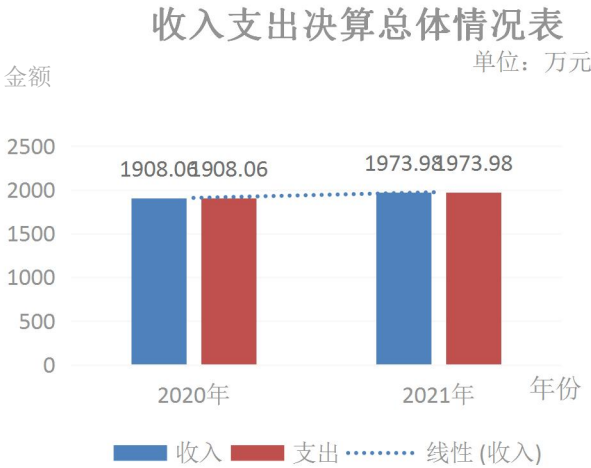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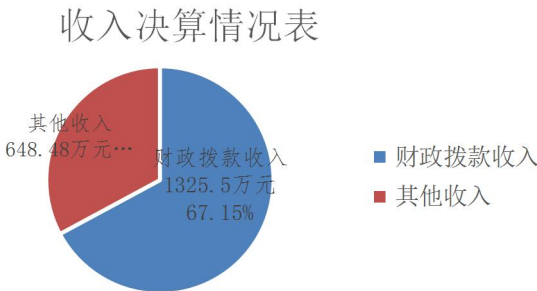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97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65.92 万元，增长 3.45%。主要是新招录公务员导致经费增加，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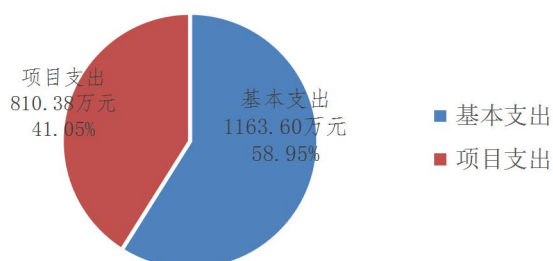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973.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5.5 万元，占 67.1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48.48 万元，占 32.8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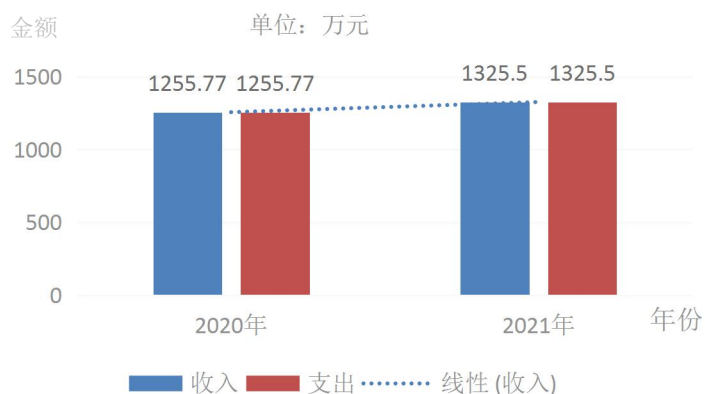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1973.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3.60 万元，占 58.95%；项目支出 810.38 万元，占 41.0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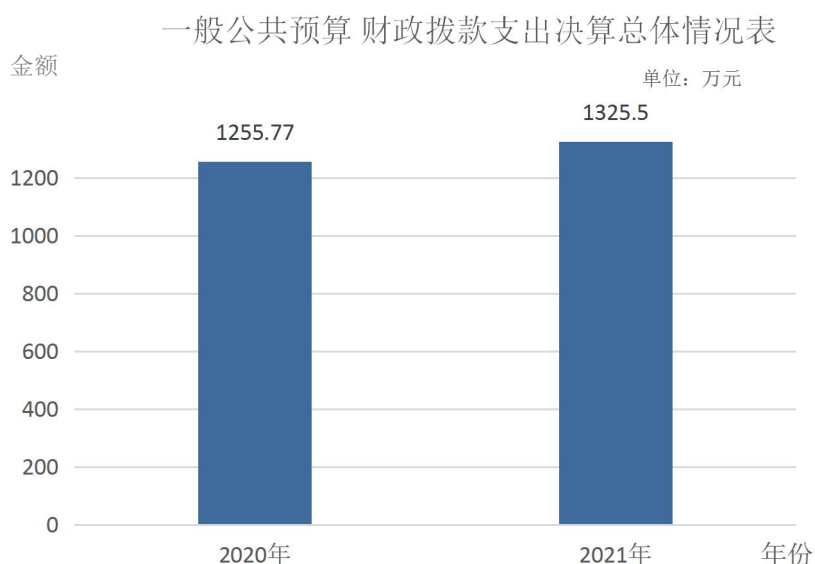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325.5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9.73 万元，增长 5.55%。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导致经费增加，总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25.50 万元，支出决算 132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7.1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9.73 万元，增长 5.55%，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导致经费增加，总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767.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预算为 340.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预算为 4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66.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3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为 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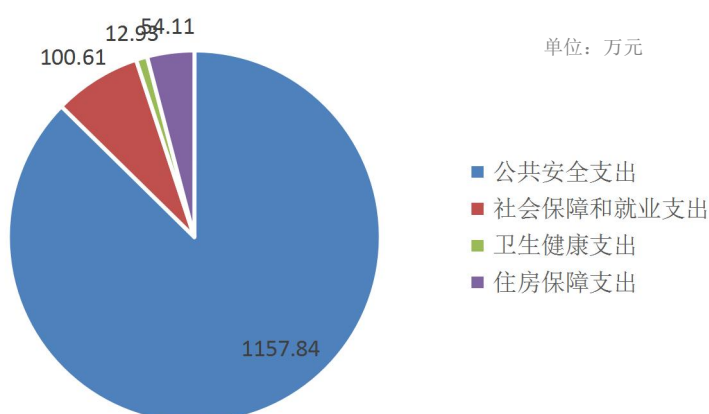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1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5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构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5.1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826.4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21.03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08.77 万元，津贴补贴 228.24 万元，奖金 82.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6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3.3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4.1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 万元（其中：生活补助 5.3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08.71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7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9.02 万元，印刷费 0.04

万元，水费 1.65 万元，电费 10.58 万元，邮电费 12.13 万元，取暖费 11 万元，差旅费 7.29 万元，维修（护）费 1.9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6 万元，被装购置费 1.24 万元，劳务费 1.82 万元，工会经费 8.2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5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6.48 万元，支出决算 6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及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加大管理力度，厉行节约，缩减开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65.61 万元，支出决算 6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度严格落实公

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公务运行维护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86 万元，支出决算 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6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上级法院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兄弟法院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8 个，来宾 134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08.71 万元，支出决算 108.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5.34 万元，主

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控制各项开支，缩减各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82.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30.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52.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2.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3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和完善了《米脂县人民法院预算管理制度》、《米脂县人民法院内部控制规范》等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按照“处室申报、财务审核、领导审签”的流程，实现预算和绩效同步管理；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牵头，财务室负责预算绩效的监控审核，各业务处室负责绩效目标的申报和执行。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417.7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2668 件（含诉前保全 33 件），累计结案 2582 件，其中，受理刑事案件 105 件，审结 96 件，结案率为 91.43%；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1274 件，审结 1247 件，结案率为 97.88%；适用简易程序 1109 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84.53%；受理执行案件 1234 件，执结 1185 件，结案率 96.03%；共开展上门立案服务 16 次，诉前委托鉴定 41 件，网上立案、跨域立案 40 件，保全案件 159 件，各类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较好实现，2021 年我院在“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中荣获全市法院系统第一名，被市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评为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民事审判第

一庭被市委政法委评为全市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

组织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的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17.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 个项目评分均超过 90 分,完成较好,预算项目有效保障了审判职能的履行,维护了司法公平正义,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有效地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司法救助等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67 万元,执行数 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全额保障”的经费保障。发现的问题:支付进度慢,经费不足。原因:案件数量逐年增加,办案业务经费越来越紧张。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案件电子送达率,缩减办案业务费的支出。

2. 司法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0.70 万元,执行数 50.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帮扶社会特困群众,使紧迫的生活困难、医疗需求得以解决,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存在的问题:司法经费不足,导致部分当事人无法得到救助。原因:司法救助经费不足。下一

步改进措施：积极发现案源，提高案件司法救助，强化司法救助经费保障，化解社会矛盾，息诉罢访。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米脂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米脂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7	367	36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67	367	367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全额保障”的经费保障 目标 2：提升政法单位装备配备科技水平				目标 1：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全额保障”的经费保障 目标 2：提升政法单位装备配备科技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2600 件	超额完成	10	10	
			购置装备数量	28 件	全部完成	10	10	
			办案人员数量	19 个员额法官	到位 19 人	10	10	
		质量指标	中省办案费用用于基层法庭的比例	10%左右	完成	10	10	
			中省装备费的比例	≥30%	≥35%	10	10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费支付时间	审批手续完成后	及时兑付	10	10	
			办案装备支付时间	验收合格后	及时兑付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	9	有待进一步提升
总分							9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米脂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米脂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7	50.7	50.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7	50.7	50.7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是用于司法救助，其中一部分是市政法委和区政法委经过严格考察核定的，一部分是我院根据案件实情，经过多次会议讨论决定救助的				市级财政下达资金，于 2021 年年底支付完成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案件数量		11 件	11	10	10	
			被救助当事人		15 人	15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程度		按司法救助核定文件救助	按司法救助核定文件救助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待审批手续完成后三个工作日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县级财政下达资金比例		0	按比例下达	5	5	
			市级财政下达资金比例		100%	按比例下达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息诉罢访	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帮扶特困涉诉群众		帮扶社会特困群众，使紧迫的生活困难、医疗需求得以解决	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刑事被害人平等行使诉讼权		平等享有司法公正	平等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率		100%	≥99%	5	5	
			满意度		100%	≥99%	5	5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全年预算数 1973.98 万元，执行数 197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我院 2021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668 件（含诉前保全 33 件），累计结案 2582 件，较去年同期增加 358 件，同比上升 16.09%，结案率为 96.78%，结收比为 1.00。依法打击了各类犯罪，助力更高水平平安米脂建设。充分发挥审判监督职能，依法妥善办理各类司法案件，把好案件质量关，提高定案意见准确度，从而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发现的问题是：人员实有人数超编，案件数量大，办案人员较少，年初预算不够精准，资产无专人管理。原因是：1. 员额法官少，案件数量多，法官年龄断层化，空岗缺人，结构性矛盾突出，办案压力持续增大；2. 部分干警法学素养不高，临聘人员较多，司法技能较差，习惯于按部就班，开拓创新意识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扎实开展教育整顿，制定全面细致的考核办法，完善以审判执行为中心、队伍管理为基础、招录专业的司法人员，配强队伍，加强培训。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 分)	预算配置 (15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5 分； “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预算执行 (15 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2	年末追加预算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过 程 (40 分)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6	6	
	预算管理 (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 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 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 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 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3	资产无专人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5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标。				
		单位职能工作					
效 果 (20 分)	履职 效益 (20 分)	经济 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5	
		社会 效益					
		生态 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85% (含) -95%, 计 3 分; 75% (含) -85%, 计 1 分; 低于 75% 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 群体或个人。	5	5	
总 分					100	98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